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3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宋夏云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夏云，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简历如下：

宋夏云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年7月至2007年1月在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2007年2月至2013年8月在宁波大学商学院工作，任现代会计研究所副所长；2013年9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曾任审计系主任，现为审计与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等职

务。

征集人宋夏云先生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宋夏云先生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员工与股东利益的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44）。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7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3日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公司传真：0573-8370656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

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宋夏云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夏云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